

广西丰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6 年靖西市农村公路（县道）管养承包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C3-250121-FHZX

项目所属区划：靖西市

采购人：靖西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丰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5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9
一、总则	19
二、磋商文件	2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2
四、评审及磋商	24
五、成交及合同	25
六、验收	27
七、其他事项	2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节 封面格式	38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9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0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6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9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靖西市农村公路（县道）管养承包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C3-250121-FHZX

项目名称：2026 年靖西市农村公路（县道）管养承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913000.00

最高限价（元）：1913000.00

采购需求：2026 年靖西市农村公路（县道）管养承包项目，内容包含安德镇、魁圩乡、吞盘乡、南坡乡、渠洋镇、龙临镇，新甲乡、果乐乡、武平镇、同德乡、新靖镇、化峒镇、禄峒镇、吞盘乡、安宁乡、龙邦镇、地州镇、壬庄乡等共 383.103 公里县道路面养护、清理边沟、整理路肩、桥涵养护、维护交通附属设施、路树绿化、养护站、日常路况巡查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单位乙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①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执业注册建造师证和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 类证书）；②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3）拟派项目总工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06月05日09点00分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供应商通过平台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6月05日09点0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6485&articleId=tVk7luLtejkA9Sx+kPfSmA==>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7) 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 (8) 支持脱贫攻坚等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9.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10.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11.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12. 监督部门：

靖西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6231753

靖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6-6150686

靖西市纪委监委

联系电话：0776-622990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靖西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西百色市靖西市凤凰路 355 号

项目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776-62193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丰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建通时代广场 2 幢 13 层 1306 号、1307 号、1308 号

项目联系人：韦工、刘工

项目联系电话：0776-2220360

广西丰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5 月 26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4.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服务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需求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1	2026年靖西市农村公路（县道）管养承包项目	1	项	<p>一、工作范围：</p> <p>项目内容包含安德镇、魁圩乡、吞盘乡、南坡乡、渠洋镇、龙临镇，新甲乡、果乐乡、武平镇、同德乡、新靖镇、化峒镇、禄峒镇、吞盘乡、安宁乡、龙邦镇、地州镇、壬庄乡等共 383.103 公里县道路面养护、清理边沟、整理路肩、桥涵养护、维护交通附属设施、路树绿化、养护站、日常路况巡查等工作。</p> <p>二、工作内容：</p> <p>1、路面养护：清扫路面，包括清除路面泥土、砂砾等杂物，保持路面整洁，加强水泥混凝土路面伸缩缝的日常清扫及养护等。</p> <p>（1）沥青路面局部坑槽、沉陷、处理波浪、局部龟裂、啃边等病害修补。</p> <p>（2）水泥混凝土路面填缝料的局部修理、更换，混凝土路面裂缝维修，板边、板角修补，板块脱空处治，错台、坑洞等处理。</p> <p>（3）桥头、涵洞顶跳车的处理。</p> <p>2、清理边沟：包括清除杂草，清除阻塞的杂物，保持边水沟排水顺畅。</p> <p>3、整理路肩：包括整理路肩和边坡，平整路肩，修剪路肩杂草，清除杂物，保持路肩整洁。</p> <p>4、桥涵养护：包括检查桥面是否平整，路</p>	1913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p>缘边杂草，有无损坏，泄水孔是否损坏、堵塞，桥梁公示牌、标志牌是否齐全，清理桥台5米范围内杂草（树木）、杂物，检查桥台、桥墩是否开裂、掏空等。发现病害要及时上报。</p> <p>5、维护交通附属设施：包括对公路各种护栏、交通标志标牌、标线、减速带等安保设施进行保洁、维护，对公里碑、百米桩、涵洞顶刷白，确保设施安好。</p> <p>6、路树绿化：保护好公路两侧绿化树木，路树修枝、枯树砍伐；每年对路树刷白一次，遇到路树折断、倾倒需要及时清理上报。</p> <p>7、养护站：做好养护站房、院内外清洁卫生、院内杂草清除工作。</p> <p>8、其他工作：做好日常路况巡查，发现水毁塌方及时清理，发现镶边墙、挡土墙、浆砌排水沟、涵洞、防撞墙有缺损的及时修复并上报，并做好日常路况巡查并记录，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确保道路通行安全；及时处置涉路案件，发生涉路案件及时制止，无法处置的，向路政大队通报处置的并报养护综合股备查。</p> <p>三、质量要求：</p> <p>公路养护必须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 5150-2020）、《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的要求进行经常性的保养和维修。</p> <p>1、保持路面平整完好，路面整洁，横坡适度，排水通畅，具有足够的强度和抗滑能力；路面上不得有堆积物、冲积物、杂物、落叶等；平叉路面与道口衔接平顺，无泥砂污染路面。</p> <p>（1）严格按照《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进行修补单处5m²以下的沥青路面坑槽：①修补时分清病害类别，处理方法正确，修补形状规则，边线顺直整齐（纵向与路中线平行，横向与路中线垂直），修补后不脱落，单面成形不散，沥青混合料拌和均匀、不出现白点。②修补部分与原路面衔接平顺，衔接处高差要小于1厘米。③修</p>		
--	--	--	--	--	---	--	--

				<p>补面层的石料级配符合规范要求，严格控制粒径；用于修补基层的材料符合规范要求，不含杂物、风化石等。</p> <p>（2）水泥混凝土路面接缝应保持良好，表面平顺，各种接缝的填缝料出现缺损或溢出，应及时填补或清除，并应防止泥土、砂石及其他杂物挤压进入接缝内，影响混凝土路面板的正常伸缩。按照相关规范处治路面拱起、沉陷、错台等病害，以及路面油污、积水等诱发病害的因素和可能妨碍交通的路障。水泥混凝土面板根据损坏状况采取整块板更换和板的局部更换修补处治（费用另算）。</p> <p>2、排水设施无淤塞、无高草、无杂物，纵坡符合要求，保证路基、路面及边沟不积水，排水畅通。边沟尺寸按不低于交付使用的规格。</p> <p>3、路肩外缘至边沟内侧无 10 cm 以上杂草，路面以上 1.5m 以内边坡无 10 cm 以上杂草，路基范围内无杂草等影响排水的杂物，上边坡草不得遮盖边沟及路肩，保持路容路貌的日常整洁美观。①路肩保持适当的横坡，坡度顺适，土路肩的横向坡应比路面横坡大 1%-2%；②路肩基本平整密实，无松散，培路肩土应打夯、压实；③路肩外超宽部分低于路肩边缘，排水良好，且基本平整；④路肩上无杂物、垃圾、堆积物；⑤路肩与路面衔接平顺、密实，对车辙、坑槽与路面产生错台以及堆积物形成的高路肩必须及时整修填补或清除，积水和淤泥及时排出和清除，并及时填平压实保持原有状态；⑥草皮路肩表面修剪平整，无高 10 cm 的杂草，不影响横向排水；⑦受雨水冲刷等原因损坏的路肩及造成路基缺口的要及时填补恢复。</p> <p>4、桥梁外观整洁，无杂物堆积，无杂草蔓生，护栏每年刷白一次；桥面铺装平整、无坑槽、积水、沉陷、波浪、碎边，桥头无跳车；排水设施良好、桥面泄水孔无堵塞；桥梁伸缩缝无异物堵塞，保持桥梁两端标志牌、公示</p>		
--	--	--	--	--	--	--

				<p>牌清洁干净齐全完好；锥坡、护坡无灌木杂草。涵洞进、出水口无堵塞、沉砂井无淤积、洞内无淤塞及排水顺畅、洞口周围无杂物堆积及无灌木杂草，涵帽每年刷白一次。</p> <p>5、防护设施（波形钢护栏、混凝土护栏）完好整洁；各种交通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里程碑、百米桩、轮廓标等）设置齐全、位置适当、颜色鲜明无污染，歪斜及时扶正，里程碑、百米桩每年粉刷一次；防撞墙、波形栏及轮廓标有缺损的及时更换修复（材料另计）；路面各种标线应及时清洗和恢复（恢复费用另算），经常保持各种标线完整无缺，清晰醒目。</p> <p>6、路树树干刷白，高度从路肩外缘算起1.2米高，拉线定位，前后刷白，均匀醒目。水沟外的第1—3排路树无10cm以上杂草，无杂物堆积。路基边缘线垂直净高须大于4.5m，往路中方向一米处垂直净高须大于5.0m。路树修剪应线形顺直美观，影响行车视距的弯道路树和遮挡标志牌路树，应按要求进行砍伐和修剪，使行车视距满足行车安全要求和标志牌醒目；存在安全隐患的枯树应按要求进行砍伐。</p> <p>7、对管养线路进行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20日，节假日必须保正人员在岗），特别要做好雨季、冰冻季节和遇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路况巡查，并每日做好巡查结果记录（填写养护巡查记录表并附现场图片），及时上报各种路损资料和数据；对危险路段（如路基上边坡塌方，下边坡塌方出现缺口、危桥危涵等）要及时做好警示标志，发现镶边墙、挡土墙、浆砌排水沟、涵洞有缺损的要及时加固修复，小方量（25m³以内土石方）公路水毁塌方或缺口当天发现当天清理及修复，小于或者等于25m³塌方当天保通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理及修复，杜绝责任事故发生。大于25m³做为应急水毁修复另计，但需做好安全标志，1个小时内上报养护综合股。</p>		
--	--	--	--	--	--	--

				<p>8、针对项目作业的优化措施</p> <p>(1)对人流量集中的重点路段，加大巡回保洁密度。对于道路沿线有政府机构单位、各类企业、学校、旅游景点，车流量大，人流密集的重点路段，首先加大清扫保洁力度，确保路段干净整齐；并针对各路段产生垃圾的不同情况进行针对性地环卫保洁作业，并在主要路段增加巡回保洁次数，增强保洁力度，在必要时间段内还应加派人员进行桥梁、护栏等清洗，下水道疏通，力求作业期间路面整洁、美观，下水道系统畅通。</p> <p>(2)清除卫生死角垃圾，加大垃圾收集点周边卫生管理。进场后对服务范围内路段进行一次全面的卫生摸排，摸排完后合理分配任务，组织工人对卫生死角进行突击整改，做到无卫生死角，突击整改作业中应注意，垃圾清收干净、地面无垃圾残留、无污水无污渍。组织工人和垃圾运输车辆对大件废弃杂物进行清运。针对摸排时发现的卫生死角及大件废弃物产生较多的地点，要加大管理力度，增加垃圾清运次数，确保垃圾日产日清的同时，保证公路周边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p> <p>(3)突击性任务及迎检应急措施</p> <p>配合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等各项工作，配合区县级检查、地市级检查、自治区级检查、国家级检查等。制定应急措施，保证在不平常的时候仍能把工作落到实处，保证工作任务的完成。</p> <p>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p>		
<p>商 务 条 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p> <p>▲（三）服务地点：靖西市安德镇等 18 个乡镇</p> <p>▲（四）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自治区、行业及其他有关规范、规程、标准。</p> <p>▲（五）安全要求：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p> <p>▲（六）报价要求：</p> <p>供应商竞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采购上限控制价），否则竞标无效，竞标报</p>					

价应包含但不限于：

（1）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专家评审费、咨询 费用、税金等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

（2）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竞标报价包括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七）付款方式：

通过甲方每月检查合格后，按季度支付养护费用，每年年终待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全年费用 95%，按项目结算预留总价的 5% ，待服务期满后支付。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分标 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1月至2026年04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1月至2026年04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2024年或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月前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p>

		<p>处理)</p> <p>6. 竞标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根据《百色市财政局关于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不再需要提供序号1-4项的资格证明材料。（备注：供应商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p>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竞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同类项目业绩、获得的奖项、荣誉证书等）。（如有请提供）</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p>

		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了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管理、交通、通讯、保险、利润、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60_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系统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如若开评标时系统出现故障，经监督部门同意，可接受供应商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否则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磋商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最终报价不需核查此项）。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1. 采购人信息</p> <p>名称：靖西市交通运输局</p> <p>地址：广西百色市靖西市凤凰路 355 号</p> <p>项目联系人：赵工</p> <p>联系电话：0776-6219328</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称：广西丰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建通时代广场 2 幢 13 层 1306 号、1307 号、1308 号</p> <p>项目联系人：韦工、刘工</p> <p>项目联系电话：0776-2220360</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3	投诉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名称：靖西市财政局</p> <p>地址：百色市靖西市三元路 102 号</p> <p>邮编：533800</p> <p>联系电话：0776-6231753</p>
33	采购代理费	<p>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p> <p>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丰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东笋支行</p> <p>银行账号：2110 6003 0930 0079 925</p>
34.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34.2	其他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6. 纸质投标文件：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须提交3套纸质版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一正二副。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人承担。</p>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

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

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3）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实际成本的报价竞标。在评标过程中，若竞标人的报价经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认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地解释其低价原因的，则作无效处理。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6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

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

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

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分方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	10分	<p>一、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p> <p>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p> <p>二、报价分(满分10分)</p> <p>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最后有效报价)×10分</p>

2、技术分(70分)			
2.1	项目实施 方案	9~25分	<p>根据竞标供应商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从实施方案的根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拟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实施方案、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组织安排、人员培训方案、拟投入的设施设备、安全保障措施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比较，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p> <p>一档 9分：实施方案比较简单，基本合理、可行，评定为“一档”；</p> <p>二档 17分：实施方案比较详细，较完整，评定为“二档”；</p> <p>三档 25分：实施方案方案详细、具体、完整、可行，工作安排科学合理、人员设备配备充足，评定为“三档”。</p>
2.2	管理规章 制度分	3~10分	<p>根据竞标供应商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从人员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相关日常台账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各方面进行比较，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p> <p>一档 3分：管理规章制度比较简单，不具体，评定为“一档”；</p> <p>二档 5分：管理规章制度比较详细、可行，不够完整，评定为“二档”；</p> <p>三档 10分：管理规章制度详细、具体，可行性、操作性高，各项规章制度完整、科学，评定为“三档”。</p>
2.3	应急服务 方案分	5~15分	<p>根据竞标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从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处置流程、处置预案、人员及设备调配能力各方面进行比较，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p> <p>一档 5分：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简单，不具体。</p> <p>二档 10分：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详细、具体。</p> <p>三档 15分：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有充足的人员及设备保障，完全满足项目应急需求。</p>
2.4	服务承诺 分	8~20分	<p>根据各竞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从服务响应时间、工人工资福利保证承诺、设备设施投入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的优惠承诺等方面进行比较，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p> <p>一档 8分：服务承诺方案简单，不具体，评定为“一档”；</p> <p>二档 14分：服务承诺方案比较详细、可行，评定为“二档”；</p> <p>三档 20分：服务承诺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操作性高，评定为“三档”。</p>

3、商务分(20分)			
3.1	拟投入人员配备	10分	<p>(1) 项目经理(满分3分)</p> <p>项目经理担任过一个已完成的日常养护(小修保养)项目或养护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副经理可得基础分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担任过一个已完成的日常养护(小修保养)项目或养护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副经理加1分,最多可加1分。</p> <p>(2) 项目总工(满分3分):项目总工担任过一个已完成的日常养护(小修保养)项目或养护工程项目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或副总工程师可得基础分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担任过一个已完成的日常养护(小修保养)项目或养护工程项目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或副总工程师的加1分,最多可加1分。</p> <p>(3)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满分4分。</p> <p>注:</p> <p>(1) 业绩考核时间:2022年01月0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人员的日常养护(小修保养)项目业绩应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的信息。</p>
3.2	信誉业绩分	10分	<p>2022年01月0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按单个合同段完成过一个日常养护(小修保养)项目或养护工程的,可得基础分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日常养护(小修保养)项目或养护工程的业绩可加2分,最多可加4分。</p> <p>注:</p> <p>(1) 日常养护(小修保养)项目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p>
总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

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竞标声明函……………（页码）
-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
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竞标声明函

竞标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同类项目业绩、获奖证书或认证证书等）·····	（页码）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八、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九、服务承诺·····	（页码）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十一、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页码）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同类项目业绩、获得的奖项、荣誉证书等）

(1)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备注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2) 供应商获得的奖项、荣誉证书等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注：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及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页码)	职业资格 证书（页 码）	本项 目中 的任 职	备注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评标办法技术部分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元），
服务期：_____；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元），
服务期：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同履行 期限	备注
1								
合计金额（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协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2026年靖西市农村公路（县道）管养承包项目

项目编号：

发包人（甲方）：靖西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乙方）：

日期：2026年 月 日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靖西市交通运输局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包2026年靖西市农村公路（县道）管养承包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标段名称

2026年靖西市农村公路（县道）管养承包项目。

二、承包养护范围及养护标准

（一）养护范围：详见附件1：2026年靖西市公路管理所管养农村公路明细表（县道及重要乡道）

三、承包养护的期限

承包养护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自2026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承包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2、承包费支付办法：通过甲方每月检查合格后，按季度支付养护费用，每年年终待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全年费用95%，按项目结算预留总价的5%，待服务期满后支付。

3、乙方养护工程量有增加的，双方另行商定报酬。

五、乙方的养护质量达不到养护标准及《靖西市交通运输局县道公路桥梁日常养护工作检查考核办法》规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视乙方完成工作量及养护质量核减承包费用。

六、养护工作量的确认

1、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在本合同签订前由双方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

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15天内，不提出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工作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甲方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2、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翻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将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保证养护期间的需要。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养护期间的水、电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进场后，养护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材料、工具存放间以及车辆、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5.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7.在养护期间，若主管单位通知停电、停水，甲方应及时将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乙方承担。

8.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9.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10.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自收到之日起7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风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养护人员必须配备统一的工作制服。

3.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游客的关系。绿化垃圾须应日产日清，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6.养护期间，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但甲方须在乙方进场前，将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的情况向乙方进行交底。

7.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养护工作人员的工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9.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0.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八、养护方案及调整

（一）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开展养护工作，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二）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当服从甲方要求，若因调整

养护方案 导致的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三）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九、承包期限内，乙方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人身损害事故发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承包期限内，由乙方自行配置足够的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及其它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等设备。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本合同所指的管护范围均不包括花池、绿化带等硬化修复和绿地增加、补植费。自本合同生效后的第一个月内必须将所有管护范围内做一次彻底的除草、修剪、淋水等养护。若甲方碰到重大活动或领导检查时，乙方要听从甲方的安排加强绿地养护。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议另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叁份。

十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生效。

十七、本合同的附件：

附件 1：2026 年靖西市公路管理所管养农村公路明细表（县道及重要乡道）

附件 2：靖西市交通运输局县道公路桥梁日常养护工作检查考核办法

附件 3：县道养护考核记录表

甲方名称（公章）：靖西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_____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附件 1：2026 年靖西市公路管理所管养农村公路明细表（县道及重要乡道）

附件1

靖西市地方公路发展中心2026年日常养护计划明细表（县道）

序号	路线编码	所属乡镇名称	建制村名称	路线名称	公路里程 (公里)	养护里程 (公里)	合计	按技术等级分(公里)				按路面等级分(公里)			备注
								二级	三级	四级	合计	沥青混凝土	有铺装	水泥混凝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6	
		合计			383.103	383.103	383.103	130.723	76.313	176.067	122.878	125.067	135.158		
1	X737451081	安德		安德-弄梅	6.102	6.102	6.102				6.102				
2	X739451081	武平、同德	足表、惹江、那怀	武平-同德	13.88	13.88	13.88			13.88		13.88			
3	X742451081	新靖、化	暨零、奎光、露江、旧州、	禄峒-旧州	13.9	13.9	13.9		13.9				13.9		
4	X743451081	魁圩	那些、扶赖、坛马	泮水-魁圩	32.246	32.246	32.246			32.246			32.246		
5	X72451081	新靖、禄峒、吞盘	崇德、标亮、思候、凌准、菜荣、怀利	靖西-孟麻	50.341	50.341	50.341	50.341			48.611	1.73			
6	X773451081	安宁、龙那	安宁	吕平-安宁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7	X774451081	吞盘、南坡	马峒	吞盘-南坡	14.123	14.123	14.123		14.123		12.573	1.55			
8	X775451081	安德、南坡	三合、达腊、隆安	三合-那万	36.1	36.1	36.1		19	17.1	19		17.1		
9	X774451081	渠洋、魁圩	塘麻、坡乐、渠洋、怀书、凌和、康和、大贡、平卷、	塘麻-怀书	19.06	19.06	19.06		19.06				19.06		
10	X779451081	新靖、同德	果老、七联、同德、百达、东球、三联	新民-三联	22.53	22.53	22.53	12.3	10.23		12.3		10.23		
11	X780451081	地州	鲁利、罗隆	旧州-壬庄	10.622	10.622	10.622			10.622			10.622		
12	X924451081	龙临、新中	麻利、仁龙、甲寨、孟球、大甲、大回、借乐、龙满、	新圩-龙临	41.322	41.322	41.322			41.322		41.322			
13	X944451081	壬庄、龙那	把烈、腾茂、大那、巴甫、	壬庄-吕平	14.05	14.05	14.05			14.05			14.05		
14	XA79451081	魁圩、果乐	魁圩、巴甫、连镜	魁圩-果乐	22.64	22.64	22.64			22.64		22.64			

靖西市地方公路发展中心2026年日常养护计划明细表（县道）

序号	路线编码	所属乡镇名称	建制村名称	路线名称	公路里程 (公里)	养护里程 (公里)	按技术等级分(公里)				按路面等级分(公里)			备注
							合计	二级	三级	四级	沥青混凝土	有铺装	水泥混凝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6
15	XA80451081	渠洋, 新甲	安隆、古桥、大进	渠洋-大甲	11.457	11.457	11.457			11.457		11.457		
16	XB23451081	禄峒		标亮-峒平	11	11	11	11				11		
17	XB85451081	武平	马亮、金色	百靖高速信发联线	18	18	18	18				18		
18	XB86451081	禄峒	禄峒街	靖那高速禄峒联线	1.988	1.988	1.988	1.988				1.988		
19	Y277451081	新靖	鹅泉、泗梨	五隆-泗梨	6.7	6.7	6.7	6.7					6.7	旅游路
20	Y295451081	新甲	多甲、大荷、庞凌	庞凌(芭亮)-大甲	14.118	14.118	14.118	14.118			14.118			通乡联网路
21	Y858451081	地州、安宁	安宁	乐村-安宁	7.574	7.574	7.574	7.574			7.574			通乡联网路
22		龙邦	界邦	那西连线	2.6	2.6	2.6	2.6			2.6			年报外路线, 此路线为上下行路段, 上行路段1.3km, 下行路段1.3km, 养护里程为2.6km。
23		龙临	龙临	龙临街绕街路段	1.5	1.5	1.5	1.5				1.5		年报外路线

附件 2：靖西市交通运输局县道公路桥梁日常养护工作检查考核办法

靖西市交通运输局 县道公路桥梁日常养护工作检查考核办法

1 考核目的

为切实做好靖西市县道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养护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局管辖县道公路对中标养护单位日常养护工作的检查考核。

3 职责

靖西市交通运输局授权靖西市公路管理所负责所辖县道公路日常养护的检查考核工作。

4 检查考核内容

检查考核内容分为日常养护路容路貌考核、养护承包单位管理考核和日常养护督查三类。

5 考核方式

（1）日常养护路容路貌考核

受检对象为靖西市交通运输局管养的县道公路养护承包单位。考核周期为养护施工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个自然月（不足满月的按月计）。靖西市交通运输局授权靖西市公路管理所联合养护中标单位人员，每月初对上一月日常养护路容路貌进行月度考核，月度考核总分为 100 分。对在月度考核中，每出现总得分<90 分的线路，公路管理所报经局领导批准后，扣除养护中标单位该条线路当月 2000 元的养护经费。对于违规作业人员及检查中要求对存在安全隐患立即整改拒不服从人员给予扣减每人每次 200 元。处罚情况每季度兑现一次。

（2）养护承包单位养护管理考核

考核周期为养护施工合同有效期。具体检查考核的项目、内容、标准和处罚办法等情况详见《靖西市交通运输局县道养护考核记录表》、《靖西市交通运输局县道公路日常养护月扣款记录表》。对养护公司管理中出现的不合格事项，公路管理所报经局领导批准后，按照标准对养护中标单位下发处罚通知单，扣减养护中标单位当月养护经费。处罚情况每季度兑现一次。

（3）日常养护督查

公路管理所负责不定期对全市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养护单位执行巡查等制度情况进行督查。发现问题，责成中标养护单位进行立即处理。日常养护督查的情况作为路容路貌等考核的参考依据之一。

6 记录

- (1) 靖西市交通运输局县道养护检查记录表
- (2) 靖西市交通运输局县道养护考核记录表
- (3) 靖西市交通运输局县道公路日常养护月扣款记录表
- (4) 靖西市交通运输局县道养护维修通知单

靖西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3月

附件 3：县道养护考核记录表

靖西市交通运输局县道养护日常检查记录表

被检查单位：

日期：

编号：

序号	线路名称	线路编号	里程	检查情况	处理意见	整改情况	备注

检查人员：

被检查人员：

靖西市交通运输局县道养护维修通知单

线路名称：

管养单位：

病害类型	维修项目	维修内容和标准	维修时限

养护公司人员签收：

日期：

靖西市交通运输局县道养护考核记录表

受检线路：

编号：

检查日期：

标准分：100

得分：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标准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扣分理由
路基	无塌方、无冲刷缺口、无错台、挡墙镶边墙完好	有塌方，1处扣2分；有冲刷缺口，1处扣2分；有路基错台，1处扣1分；有挡墙镶边墙缺口，1处扣1分。	10		
路面	路面内无杂物、污染物、大面积浮土和积水；路面被污染应及时清除，垃圾不能乱扔，养护人员要按时到位作业并做好巡查记录（月不能少于20次）	路面有杂物、污染物、大面积浮土和积水，1处扣1分；乱扔垃圾，1次扣0.5分；养护人员作业时间不到位，1人扣1分。	10		
桥涵	桥面清洁无杂物、污染物、积水；保持护栏清洁；保证泄水孔内无堵塞物；伸缩缝内无杂物；每月至少清理一次，保证伸缩缝内无杂物，排水良好；涵洞每季度至少清理一次，确保涵洞内无杂物，排水顺畅；养护人员要按时到位作业并做好巡查记录（月不少于20次）	桥面有杂物、积水、污染物等1处扣1分；护栏等不整洁1桥扣1分；泄水孔、伸缩缝不符合要求的1处扣1分；涵洞不符合要求1座扣1分；养护人员作业时间不到位，1人扣1分。	10		
路肩、边坡	路肩应保持平整、坚实、横坡适顺、排水顺畅；土路肩或草皮路肩杂草低于10CM、无缺口、无错台；边坡应保持平顺、坚实、无缺口、坍塌等病害；上边坡距沟底1.5m高度范围内无杂草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20		
水沟、急流槽等排水设施	水沟尺寸满足排水要求、畅通、无冲刷、无杂物、无杂草。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10		

绿化与环保	行道树长势良好、修剪整洁、无病虫害；无遮挡标志牌现象；每年春季或秋季，树干距地面1.5m高度范围内刷白；减少对环境、喷除草剂不能影响农作物和水源。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每树扣0.2分。	10		
交通工程及沿线附属设施	交通标志完好、版面整洁、清晰；路面标线整洁清晰；护栏、轮廓标、里程碑、百米桩、公路界碑、示警标志等清洁完整，每年秋季刷新刷白；养护站设施管理到位，庭院整洁。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5		
隧道及路线交叉	隧道外观整洁、隧道内路面平整、标志标线清晰醒目、排水系统良好；路线交叉范围内保持设施良好、路面整洁、排水顺畅、通视良好。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5		
防灾与突发事件处置	建立防灾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置预案；配备必要的材料和机械设备；发生毁阻灾情，按先抢通后修复及时组织抢修；强降雨和洪水季节每日全覆盖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	10		
公路养护作业安全及技术管理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教育；为养护作业人员购买相关人身安全保险、配备反光标志服等设备；养护作业时严格执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制定养护计划、建立养护台账、配备专人管理	不符合要求，（每人）每项扣1分	10		
合计			100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单位签字：

靖西市交通运输局县道公路日常养护月扣款记录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和标准	处罚办法	扣款事由	扣款金额
日常养护作业管理	详见有关《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上级有关规定及文件要求，养护安全作业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等。	日常养护路况容貌月度考核中，每出现一次总得分<90分的路段扣养护经费2000元；小修工程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公路管理所维修通知单下达的作业期限延误一天，扣除养护经费500元；养护安全作业不规范的扣除养护经费100元1次，养护作业质量事故，小修工程出现质量问题，除按照有关规范要求采取返工、重修或补修，直至质量合格外，每出现一次(处)扣除养护经费500元/次；未按照有关巡查制度规定的频率巡查的，每少一次，扣经费200元/次。		
养护内业资料	各项制度健全，资料分类合理、内容详实、台账报表齐全，查询方便、保管得当等；养护巡查及维修符合规范，真实，完整，维修养护内保记录清楚，详实，频率符合规范，内业资料真实、准备、齐全、完整。	不规范或不真实，每次(处)扣除养护经费200元/次。		
防汛救灾；应急抢险抢通	汛期前排查桥涵和排水系统，清理疏通水沟等，强降雨和洪水季节每日全覆盖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应急抢险物资准备得当，机械设备满足要求。	检查没完成的每次（处）扣除养护经费200元1次		
路情举报与资料上报	发现有损害公路行为及时举报；每月养护计划，巡查记录等资料按时上报。	未及时上报的每起（次）扣200元。		
检查考核及管理	养护考核记录表扣分；无正当理由不服从调度，辱骂、威胁、对抗管理人员的行为。	养护考核记录表每扣1分扣除养护经费200元；不服从等行为每次扣除养护经费1000元。		
	合计			

检查人员签字：

被检查单位人员签字：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